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
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
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
募投项目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资料；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
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
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
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
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
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 50%；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
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
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
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
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
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
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
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
内就上述事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
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
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
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
金净额、超募金额等；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
务资助的承诺；
（三）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
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由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
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
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
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
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
意见。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
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
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
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
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三十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每年对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报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并批准后方才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